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7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代　理　人　連根佑

相　對　人　蘇瑋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費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 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費用等事件，經本院以 107年度中簡字第3166號判決被告即相對人敗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 108年度簡上字第 177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,7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